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周先吉:本院受理原告江光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706号　汤光辉:本院受理原告雷海诉被告你(汤光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休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黄红平:本院受理原告梁立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2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吕玉娥: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俊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吕玉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4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112号　吴仁灿(住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扶罗镇圭界村塘益组53号,公民身份号码430326197404194816):本院受理原告吕超群与被告吴仁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仁灿支付原告吕超群欠款57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吴仁灿支付原告吕超群违约金1000元;上述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2元,公告费1040元,合计2382元,由被告吴仁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547号　遂宁市万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钟兴学与被告遂宁市万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何一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石涛:本院受理原告黄南藏族自治州佳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45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石家庄金诺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与被执行人石家庄市新版彩印有限公司、程鹏、程韬、刘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孟雷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冀0108执190号执行裁定书及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028号　蒋桂梅:本院受理原告李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9028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352号　王春迎:本院受理原告赵忠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499号　黄杰:本院受理原告陈亚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815号　李亚东:本院受理原告褚衍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不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黄红平:本院受理原告梁立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2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吕玉娥: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俊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吕玉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4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112号　吴仁灿(住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扶罗镇圭界村塘益组53号,公民身份号码430326197404194816):本院受理原告吕超群与被告吴仁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仁灿支付原告吕超群欠款57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吴仁灿支付原告吕超群违约金1000元;上述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2元,公告费1040元,合计2382元,由被告吴仁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547号　遂宁市万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钟兴学与被告遂宁市万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何一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石涛:本院受理原告黄南藏族自治州佳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45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石家庄金诺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与被执行人石家庄市新版彩印有限公司、程鹏、程韬、刘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孟雷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冀0108执190号执行裁定书及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028号　蒋桂梅:本院受理原告李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9028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352号　王春迎:本院受理原告赵忠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499号　黄杰:本院受理原告陈亚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815号　李亚东:本院受理原告褚衍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467号　郭彩虹:原告杜红军与被告郭彩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休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黄红平:本院受理原告梁立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2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吕玉娥: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俊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吕玉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4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112号　吴仁灿(住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扶罗镇圭界村塘益组53号,公民身份号码430326197404194816):本院受理原告吕超群与被告吴仁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仁灿支付原告吕超群欠款57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吴仁灿支付原告吕超群违约金1000元;上述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2元,公告费1040元,合计2382元,由被告吴仁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547号　遂宁市万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钟兴学与被告遂宁市万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何一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706号　汤光辉:本院受理原告雷海诉被告你(汤光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休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黄红平:本院受理原告梁立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2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吕玉娥: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俊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吕玉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4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112号　吴仁灿(住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扶罗镇圭界村塘益组53号,公民身份号码430326197404194816):本院受理原告吕超群与被告吴仁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仁灿支付原告吕超群欠款57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吴仁灿支付原告吕超群违约金1000元;上述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2元,公告费1040元,合计2382元,由被告吴仁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547号　遂宁市万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钟兴学与被告遂宁市万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何一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石涛:本院受理原告黄南藏族自治州佳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45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石家庄金诺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与被执行人石家庄市新版彩印有限公司、程鹏、程韬、刘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孟雷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冀0108执190号执行裁定书及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028号　蒋桂梅:本院受理原告李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9028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352号　王春迎:本院受理原告赵忠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499号　黄杰:本院受理原告陈亚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815号　李亚东:本院受理原告褚衍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467号　郭彩虹:原告杜红军与被告郭彩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休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黄红平:本院受理原告梁立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2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吕玉娥: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俊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吕玉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4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112号　吴仁灿(住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扶罗镇圭界村塘益组53号,公民身份号码430326197404194816):本院受理原告吕超群与被告吴仁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仁灿支付原告吕超群欠款57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吴仁灿支付原告吕超群违约金1000元;上述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2元,公告费1040元,合计2382元,由被告吴仁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547号　遂宁市万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钟兴学与被告遂宁市万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何一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石涛:本院受理原告黄南藏族自治州佳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45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石家庄金诺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与被执行人石家庄市新版彩印有限公司、程鹏、程韬、刘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孟雷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冀0108执190号执行裁定书及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刘艳、倪春波:本院受理李国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河北钦茂丝网制品有限公司、王瑞杰、王占坡:本院受理的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3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史军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甸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朱群如:本院受理刘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甸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赵大奎:原告六安市久康门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向你送达(2022)皖1502民初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七里站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满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方勇:原告刘俊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145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吴冬至:原告叶厚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七里站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左亚群:本院受理刘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范叶娟、张勤:本院受理原告帕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1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明选、王婵:本院受理原告姚全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2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守刚、王文英:本院受理王端正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1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建: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赵岭:本院受理原告韩路诉被告濮立强、刘红孝、赵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叶凯、李欢乐:原告铜官区金晨汽车租赁服务部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1014号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姜陵陵:原告程小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曹镇:本院受理钦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海奎、李凯:本院受理穆晓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梁溪区卓之越广告部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苏萍、张祖川:本院受理原告常熟市服装城哲秀纺织品商行与被告刘苏萍、张祖川与第三人张特、谢家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96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张特于2022年4月6日提出上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351号　袁久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电变压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0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代召召:本院受理李三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赫章县凯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叶承朋与毕节金海湖新区岔河镇人民政府、赫章县凯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502民初1640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温岭市韩正机电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379445,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慧龙机电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陈